

2023年度兰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兰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造价监管	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20%	2023年6月-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四条	县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招标投标监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省级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机构	20%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九条、《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2012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	县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抽查内容包括：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招标代理合同的履行情况；相关政策执行情况；项目负责人文件编制水平和招投标活动组织能力；诚信从业状况